(上接A12版)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称“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

（1）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的措施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无法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的措施时，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上述“3、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1）”规定的条件成立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如需要）。

因未获得批准而未能增持公司股份的，视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履行增持承诺。

（3）如需经过批准的，在获得批准后的3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4）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20%。

③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5）在公司披露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应在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6）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三）约束措施

1、对公司未履行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预案规定义务未能履行、无法按期履行或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按期履行或无法履行本预案规定义务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权益。

（2）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本公司未履行本预案规定义务的，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以单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可分配利润的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可分配利润的5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2、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遵守本预案出台的约束措施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个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预案规定义务未能履行、无法按期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其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无法按期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权益。

（2）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个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其本人未履行本预案规定义务的，其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水、高管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为止。

3、对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预案出台的约束措施

如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预案规定义务未能履行、无法按期履行或无法履行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无法按期履行或无法履行本预案规定义务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权益。

（2）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个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预案规定义务的，其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水、高管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为止。

4、相关各方自愿接受本预案规定的约束措施的约束，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不遵守上述约束措施，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预案的生效及修改

本预案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如因法律、法规修订或政策变动等情形导致本预案与相关规定不符，公司董事会应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本预案修订案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的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有权部门最终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在有权部门最终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五个交易日内，本公司董事会将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若需要），启动股份回购措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4、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回购义务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发布公告或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补救措施；同时，致使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控股股东的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有权部门最终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依据协商价格或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是不低于原转让价格。若本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人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3、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有权扣减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用于按承诺回购股份或赔偿投资者损失，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股份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赫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赫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有权扣减本人的津贴或薪酬，用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直至按承诺采取的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承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为赫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赫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无过错的除外。

若因招商证券为赫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审计机构、验资机构的承诺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赫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赫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无过错的除外。

上述承诺为本所真实意思表示，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律师事务所的承诺

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郑重承诺：本所为赫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赫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无过错的除外。

上述承诺为本所真实意思表示，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控股股东毕心德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1、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的股份，遵守本人所作的股份锁定承诺。

2、本人在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意向。

3、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违反承诺之日起的6个月内不得减持。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收益部分归公司所有，并在取得该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划转给公司指定账户。

（二）持股5%以上股东毕文娟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1、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的股份，遵守本人所作的股份锁定承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2、本人在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如果减持的，则每12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3、本人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收益部分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划转给公司指定账户。

五、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等，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满足日常采购、销售回款等正常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1 元。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公司该年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50%且速动比率不低于0.8。

⑤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5,000万元或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0%。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如果因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不足10%的，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预计投资收益、独立董事是否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以及公司是否按照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了便利等事项。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取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关于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所述。

六、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新股2,398万股，发行后的公司总股本9,556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有大幅度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达产需要一定时间，新建项目在建设期和投产初期对公司盈利的贡献较小。受上述主要因素的影响，在本次发行后的一段时间内，公司存在因股本规模和净资产增长较快而摊薄每股收益的情形。

公司拟通过扩大纤维素醚产能、优化产品结构、强化内部管理、加大国内外市场开发、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等方式，积极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填补被摊薄的股东即期回报。

（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具体措施。

1、专注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及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公司的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股东利益。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继续扩大产能、加大市场营销力度，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努力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

2、目前，对公司纤维素醚毛利率和营业利润产生较大影响的主要风险包括：主要原料和能源的价格波动，以及纤维素醚供需关系变化导致的市场竞争激烈的市场风险。针对上述主要风险，公司拟采取的主要改进措施包括：

（1）抓住中国城市化加快、国家对棚户区改造投资力度的加大以及国家推广使用保温砂浆、强制使用预拌砂浆等有利因素，已先期投资建成了募投项目迅速扩大产能，通过扩大产能和产销规模，增加产品销量，既可降低产品毛利率下降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又可扩大市场份额。

（2）公司将大力拓展欧洲市场客户、印度、巴西、俄罗斯和东南亚市场，发展与国际市场的中高端产品客户、采购规模较大客户的合作关系，争取使纤维素醚出口销量有较大幅度增长。其中，法国圣戈班集团（Saint-Gobain）、意大利可瑞库（Kerakoll）、德国可耐福公司（Knauf）、意大利马贝集团(Mapei?Group)、德高集团等是主要方向。

3、2014年以来，受宏观经济景气度不佳的影响，我国的建筑行业和房地产行业会对建材级纤维素醚的需求增速放缓，对建材级纤维素醚的国内销售产生了一定的影响，是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针对该风险，公司拟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占领细分市场。包括：

（1）公司加大在建材级纤维素醚产品应用方面的研究，研发出专门应用于瓷砖胶、腻子粉、预拌砂浆和自流平等特殊砂浆应用领域的系列改性产品，面对不同细分市场领域，有利于提升产品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

（2）公司大力发展医药级纤维素醚，大力发展缓控释专用纤维素醚和植物胶囊专用纤维素醚领域，同时通过成立建设赫尔希公司，投资建设植物胶囊项目，进一步拓展医药级纤维素醚的下游应用领域，提升产品附加值。

4、加强募集资金投资管理。

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扩大产能，优化产品结构，尽早实现项目达产，争取早日实现项目投资效益。公司将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进行明确规定，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运行管理，争取缩短项目建设周期，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5、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1) 进一步完善国内外市场销售渠道建设，加大对建材级纤维素醚、医药级纤维素醚和植物胶囊的市场开发力度，提升盈利能力。

(2) 加强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根据整体发展战略和资金需求，合理安排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和投资进度，合理控制固定资产投入占用资金的规模，努力提高投资项目的效益。

(3) 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客户信用风险管理，严格销售信用的授权制度，加大到期货款的催收力度，争取应收账款规模与销售收入增幅相匹配。

(4) 根据原材料市场供需关系和订单，合理安排原料采购和生产计划，严格存货管理，尽量减少存货积压对占用的流动资金规模。

(5) 多渠道筹集发展所需资金，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6)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在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未来的收入水平、盈利能力等因素，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6、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使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能够确保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使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发行人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五）约束措施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八、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的主要经营情况预计

自审计报告截止日（2016年6月30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营业务稳定，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和采购均价，主营产品的订单数量、产销量、销售对象、销售价格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执行的税收政策等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5年1–3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609.3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219.54万元。其中，2015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12,018.5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10.50万元。

2016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694.35万元，比2015年1–6月同期增长12.6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22.80万元，比2015年1–6月同期增长4.93%。根据公司2016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已取得尚未履行完毕的订单数量及产销计划，公司预计2016年第三季度可实现营业收入1.23亿元–1.53亿元，比2015年第三季度同期增长2.5%–27.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50万元–1,100万元，比2015年第三季度同期增长4.3%–20.8%。预计公司第1–3季度的营业收入4亿元–4.3亿元，同比增长约9.3%–17.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350万元–3,500万元，同比增长约4%–8.7%。预计2016年第3季度及2016年全年的经营业绩不存在同比大幅下降的情形。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料为精制棉和木浆、钢材、石墨电极（用于石墨类化工设备制造）以及氯甲烷、环氧丙烷等基础化工原料，生产过程需耗用蒸汽和电力等能源。以建材级纤维素醚为例，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原料成本占建材级纤维素醚销售成本的比重分别为61.67%、59.27%、57.77%和61.03%，其中精制棉占建材级纤维素醚销售成本的比重分别为28.50%、26.59%、26.96%和26.68%。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纤维素醚的售价和销售毛利率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的精制棉采购均价分别为6,735.93元/吨、5,992.35元/吨、5,988.93元/吨和7,375.90元/吨，同期纤维素醚的平均售价分别为29,231.51元/吨、26,365.36元/吨、25,234.68元/吨和24,094.34元/吨，销售毛利率分别为31.45%、30.21%、28.39%和27.47%。主要原料和能源的价格波动对纤维素醚的毛利率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从而使公司经营存在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全部达产后，公司的纤维素醚年设计总产能将达到22,900吨。尽管如此，如果今后出现主要原料的价格涨幅大于纤维素醚的售价涨幅，或者出现纤维素醚售价的降幅大于主要原料的价格降幅的情形，或者公司不能及时改进工艺、维持产品的品质稳定性、提高效率、增加产销量，则不排除公司因原材料价格波动而导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3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不超过2,398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9%，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5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股（以【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照【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倍（每股收益按照【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84元/股（按经审计的2016年6月30日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7,158万股计算）
8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以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预计募集资金净额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	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0	发行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的规定，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11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3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14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15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3,149.41万元。其中：（1）保荐费和承销费2,000万元；（2）审计费用409万元；（3）律师费用270万元；（4）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436万元；（5）发行手续费用、交易所上网手续费34.41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Head Co.,Ltd.

2、注册资本：7,158万元

3、法定代表人：毕心德

4、成立日期：1992年12月7日

5、住 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经济开发区西北外环路999号

邮政编码：255300

6、电 话：0533-6696036

传 真：0533-6681618

7、互联网网址：http://www.sdhead.com

8、电子信箱：hdzqb@sdhead.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周村区体改委批准，由原王村镇镇办集体所有制企业淄博石墨化工设备厂作为发起人，以其全部集体资产经评估作价出资，并向内部职工发行股权证，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在股份公司筹备设立阶段，淄博市周村区农村改革试验区领导小组按周村区股份合作制试点文件的规定，于1992年12月5日以周试企[1992]90号文批准设备厂改组为“淄博赫达股份有限公司”。据此，淄博市周村区工商局在 1992年12月7日先行颁发了设备厂用于筹备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6436723–9）。根据该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的设立日期为1992年12月7日开沿用至今。

1992年12月15日，根据当时有效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体改生（1992）31号），周村区体改委以《关于同意淄博石墨化工设备厂组建“淄博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周体改字（1992）90号），同意设备厂组建“淄博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为设立股份公司，设备厂以全部经评估资产，加上期间新增净资产，共计360.1万元折为集体股3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9%，折股差额转入企业积累资金。设备厂内部职工等自然人以现金119.4425万元认购119.4425万股内部职工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1%。1993年3月25日，股份公司领取了淄博市周村区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6436723–9）。

1996年12 月30日，赫达股份经山东省体改委鲁体改函字[1996]307号文确认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山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鲁政股字[1996]251号）并于1997年1月30日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6717170–6–1号），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1992年12月7日。股份公司的设立至此得到了山东省有权部门的批准和确认。

2013年1月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对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股发行转让托管情况及集体企业改制事项合法性予以确认的批复》（鲁政字[2013]10号），确认公司内部职工股的发行、转让、托管等情况及集体企业改制事项，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的政策规定，未发现集体资产流失或有其他损害集体资产权益及职工权益受损的情形。

（二）发起人

根据1996年12 月30日山东省体改委鲁体改函字[1996]307号文和山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鲁政股字[1996]251号），本公司的发起人是原淄博石墨化工设备厂。股份公司设立时，原设备厂全部资产经评估作价出资用于认购集体股份。在股份公司设立后，原设备厂的法人资格即自行终止，所形成的发起人股由王村镇政府持有。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7,158万股，由554名自然人股东持有，股权性质均为个人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2,398万股，发行前后具体股本结构如下（按发行2,398万股新股计算）：

序号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本（股）	所占比例	股本（股）	所占比例
1	限售股	71,580,000	100%	71,580,000	74.91%
2	社会公众股	0	0	23,980,000	25.09%
合计		71,580,000	100%	95,560,0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身份证号码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本(股)	所占比例	股本(股)	所占比例
1	毕心德	370306195412266****	29,739,147	41.55%	29,739,147	31.12%
2	毕文娟	370306198000103****	6,580,858	9.19%	6,580,858	6.89%
3	杨 力	370303195600615****	3,456,000	4.83%	3,456,000	3.62%
4	毕于东	370306198110207****	2,402,305	3.36%	2,402,305	2.51%
5	吕 群	370303197007077****	898,560	1.26%	898,560	0.94%
6	孙贤亮	370204196601131****	719,281	1.00%	719,281	0.75%
7	杨丙刚	370306196506138****	666,205	0.93%	666,205	0.70%
8	杨丙强	370306197406525****	566,784	0.79%	566,784	0.59%
9	张 静	370303196611167****	544,938	0.76%	544,938	0.57%
10	杨丙生	370306197603032****	529,920	0.74%	529,920	0.55%
合计			46,103,998	64.41%	46,103,998	48.25%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所担任的职务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中有六人在公司担任职务。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毕心德	29,739,147	41.55%	董事长
毕文娟	6,580,858	9.19%	品质管理部经理
毕于东	2,402,305	3.36%	董事、总经理
杨丙刚	666,205	0.93%	党支部书记
杨丙强	566,784	0.79%	采购部经理
杨丙生	529,920	0.74%	石墨设备事业部经理

（四）发行人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与控股股东毕心德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毕心德先生及其二十名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详情如下表：

类别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毕心德及一致行动人	1	毕心德	–	29,739,147	41.55%
	2	毕文娟	毕心德之女儿	6,580,858	9.19%
	3	毕于东	毕心德之儿子	2,402,305	3.36%
	4	杨爱菊	毕心德之妻子	420,852	0.5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持股合计			39,143,162	54.68%
与毕心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	1	杨丙刚	毕心德之妻侄	666,205	0.93%
	2	杨丙强	毕心德之妻侄	566,784	0.79%
	3	杨丙生	毕心德之妻侄	529,920	0.74%
	4	毕于胜	毕心德之侄子	474,211	0.66%
	5	邱建军	邱永玲之子、毕心德之外甥	342,288	0.48%
	6	邱永玲	毕心德之姐夫、邱建军之父	331,524	0.46%
	7	赵 斌	毕心德之侄婆	272,376	0.38%
	8	柏建洪	毕心德之妻嫂	248,342	0.35%
	9	毕于环	毕心德之侄子	143,787	0.20%
	10	王荣新	毕心德之外甥	79,690	0.11%
	11	毕于村	毕心德之侄子	52,019	0.07%
	12	毕怡德	毕心德之兄